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 销售产品、商品;

- (1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1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1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公司是否与关联人构成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和程度等进行实质判断。本制度所指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述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前述第(2)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六条第(2)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的；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国证监会、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 因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定价原则和方法：

- (1) 公平、公正、公允。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独立、客观标准判断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对公司有利。涉及资产类交易，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聘请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3)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4)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5)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6)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本制度所称的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础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1) 关联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格，并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交易款项；
- (2) 如果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制定；
- (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告董事会；
- (4)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
- (3)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 (1)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下同)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下同)的关联交易；
- (2)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 (3) 虽属于总经理或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 (4) 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 (5)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 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 (7)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交易金额达到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以后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分批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职能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属于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审查后批准、实施，其余由总经理组织审查后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先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属于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余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有关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二十四条 对于达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股权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日不超过 6 个月)；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股权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日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向股东详细披露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人情况、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交易事项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对第十六条第(1)项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为：

- (1)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2) 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 (3)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12)至第(15)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

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4)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5)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条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4)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1) 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2) 交易价格未确定；

- (3)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4)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5)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 (6)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二条 应予回避表决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召集人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干扰关联交易的表决，也不得出任审议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结果清点人，但可以就关联交易事项陈述意见及提供咨询。

第三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三十四条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第(4)项的规定)；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应予回避表决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被要求回避的股东如不服，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得影响会议表决的进行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

明该股东未投票表决的原因。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

第三十七条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负责。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 公告文稿；
- (2)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3)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 (4) 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5)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6) 独立董事的意见；
- (7)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8)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1) 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3)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

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4)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费按时、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5)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当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 (6)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7)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 (8)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9) 公告文稿；
- (10)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11)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12)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1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1) 关联交易方；
- (2) 交易内容；
- (3) 定价政策；
- (4) 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5)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6)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 (7)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

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8)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1) 关联交易方；
- (2) 交易内容；
- (3) 定价政策；
- (4)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5)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1) 共同投资方；
- (2)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 (3)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八章 尽责规定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董事会行使职权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本制度中规定由总经理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总经理须在有效交易关系确立后的3日内报告公司董事会作事后审查并备案。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根据公司实际遭

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向股东大会报告义务，根据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股东大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五十二条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有冲突的，应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并及时调整。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制订、修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